

投资审查与先正达问题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中国化工（ChemChina）收购先正达（Syngenta）一案于 2016 年 2 月宣布，2017 年以逾 400 亿美元完成，是中国企业史上规模最大的海外收购之一。由于先正达在美国有重要业务，该交易须经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批准，并于 2016 年 8 月获得批准。欧盟委员会和其他竞争主管机构在附带资产剥离条件的情况下批准了该交易。当时瑞士尚无外国投资审查制度，因此该交易仅需获得通常的公司法和竞争法批准。2021 年中国化工与中化集团（Sinochem）合并后，先正达成为由中国国家控制的先正达集团（Syngenta Group）的一部分。¹

这项交易在瑞士引发了关于是否应引入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机制的讨论。议会于 2020 年通过一项动议，责成联邦委员会起草相关立法，尽管联邦委员会本身持怀疑态度。联邦委员会于 2023 年提交了《投资审查法》草案，重点关注外国国家控制的投资者在关键行业对国内企业的收购。议会审议在某些方面扩大了适用范围，并一直存在争议。截至 2026 年秋季，该立法的最终形式及生效情况须对照最新的议会记录加以核实。²

在美国，先正达的中国所有权也导致了州一级的措施。若干州已通过法律，限制由某些外国国家控制的企业拥有农业用地。至少在一个案例中，当局责令先正达出售农地。在联邦层面，以《生

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为名展开的关于与中国有关联的生物技术企业的讨论，已影响到合同生产商和研究服务提供商。对于龙沙（Lonza）以及其他从事合同开发和生产的巴塞尔企业而言，此类立法既可能带来机遇，也可能带来合规义务，因为客户可能将订单从被视为有风险的供应商处转移出去。生命科学的地缘政治维度由此正成为合规议程的一部分，K 部分将在其情景分析中再次讨论这一主题。³

1 注释

1. 关于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参见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要约文件及新闻稿、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8 月宣布的 CFIUS 批准，以及欧盟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5 日的决定（Case M.7962 – ChemChina/Syngenta）。关于先正达集团的组建，参见该公司的出版物。数字有待核实。
2. Rieder 提出的第 18.3021 号动议，“Protection of the Swiss economy through investment controls”，经议会通过；联邦委员会，2023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投资审查法》的咨文。关于其后的议会审议，参见联邦议会的官方记录。现状有待核实。
3. 关于阿肯色州 2023 年责令 Syngenta Seeds 出售农业用地的命令，参见阿肯色州农业部和州总检察长的公告；关于 BIOSECURE Act 及其在美国国会的立法历程，参见国会记录。现状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nvestment-screening-and-the-syngenta-question